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恒发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209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19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三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果在开放期内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12月19日起（含）至2025年1月16日（含）期间的工作日。自2025年1月1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500万元≤M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90天 0.10%

N≥9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余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无。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

（1）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0986）；

（2）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4330；B类份额：004331）；

（3）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3398；B类份额：003399）；

（4）太平睿盈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6973；C类份额：007669）；

（5）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270）；

（6）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5872）；

（7）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537；C类份额：009538）；

（8）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9118）；

（9）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087；C类份额：009088；D类份额：021597）；

（10）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7545）；

（11）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268；C类份额：010269）；

（12）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896；C类份额：010897）；

（13）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3422）；

（14）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3260；C类份额：013261）；

（15）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4055）；

（16）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4053；C类份额：014054）；

（17）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466；C类份额：015467）；

（18）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437；C类份额：015449）；

（19）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959）；

（20）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017563）；

（21）太平恒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961）；

（22）太平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1327）；

（23）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2140）；

（24）太平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8100；C类份额：020596）；

（25）太平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8327；C类份额：018328）；

（26）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6506）；

（27）太平丰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4056）；

（28）太平丰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0165）；

（29）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9575；C类份额：019574）；

（30）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0071；C类份额：020072）；

（31）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1027；C类份额：021028）；

（32）太平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1884；C类份额：021885）；

（33）太平恒庆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2639；C类份额：022640）。

5.2.2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如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转换转入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5.2.3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5楼503A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及业务规则。

5.2.4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2.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5楼503A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注：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或4000288699）或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3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成银转债”。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2.2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1〕44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公开发行8,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7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7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2号文同意，本公司8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成银转债”，交易代码“113055”。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成银转债”自2022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成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5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2.23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成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公司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决定

2024年12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成银转债”。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成银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2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本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2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在本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有表决权董事13名，王晖、徐登义2名董事现场出席，何维忠、王永强、付剑峰、余力、马晓峰、陈存泰、龙文彬、顾培东、马骁、余海宗10名董事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会议。董事郭令海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何维忠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王晖董事长主持。5名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本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行使“成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成银转债”，并确定了赎回后续具体事宜。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公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4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22亿元的担保。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4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江苏银行在一定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SX093024007142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3、主债权：债权人在主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约定的授信期限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

4、最高额债权额：人民币4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5、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扬州英联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6,372,985.49	1,013,055,272.21
负债总额	743,149,671.50	774,898,483.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79,520,971.54	558,567,662.36
流动负债总额	446,593,871.96	413,225,989.4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283,223,313.99	238,156,788.7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644,820,618.34	524,632,721.35
利润总额	-42,685,376.62	-45,304,525.39
净利润	-34,492,232.49	-45,405,425.21
资产负债率	72.41%	76.49%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40,894.672万元，下属公司为母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7,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117,156.98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公司对其均具有控制权，对其运行和管理能全面掌握，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117,156.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23%。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999号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056,4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2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建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张利方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未出席会议，已履行请假程序；

3、董事会秘书张红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873,471	99.7625	176,282	0.2288	6,700	0.00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432,961	70.2924	176,282	28.6198	6,700	1.08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项，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黄忠兰、吴锦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3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办法》和《兽药注册评审工作程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92号）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审查，准予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生产布鲁氏菌病活疫苗（S19株），并核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详情如下：

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基本信息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生字050153027

通用名称：布鲁氏菌病活疫苗（S19株）

商品名称：金布净

含量规格：2头份/瓶；5头份/瓶；10头份/瓶；20头份/瓶；40头份/瓶；60头份/瓶

批文有效期：2024-12-12至2029-12-11

二、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上述兽药产品已于2024年10月29日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金宇保灵严格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及报审相关工作，目前已取得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具备上市销售条件。

三、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布鲁氏菌病是由布鲁氏菌引起的人畜共患传染病。为有效防控牛布鲁氏菌病，公司从美国农业部动植物检验检疫局、国家兽医局实验室引进牛种布鲁氏菌S19株，该菌株是具有典型的光滑性牛种布鲁氏菌生物型1型特性的弱毒菌株，免疫保护率高，遗传性稳定，不容易造成怀孕母畜流产，并增加眼结膜接种，减量、多次，能使任何年龄的牛产生保护性而无持续性抗体出现，可减少流产和奶液中排菌。自19世纪30年代起，S19疫苗便在全球范围内作为有效的布鲁氏菌病疫苗，广泛用于奶牛布鲁氏菌病的预防，在印度、阿根廷、巴西、西班牙等许多国家应用，经欧洲、美洲等多个国家应用后，其免疫保护好等优良特性已得到广泛的证实与认可，是控制牛布鲁菌病的首选疫苗之一，是世界公认的用于防控牛布鲁氏菌病最有效的疫苗之一。

本次获得上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是公司持续重视研发创新的结果，新产品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兽用疫苗产品结构，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防疫需求，对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4-050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中源药业有限公司于12月16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VUM02注射液用于治疗活动期中重度溃疡性结肠炎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对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VUM02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E7个细胞（10 mL）/袋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武汉光谷中源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400667

通知书编号：2024LP02921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9月26日受理的VUM02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活动期中重度溃疡性结肠炎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等情况

VUM02注射液（人脐带源间充质干/基质细胞注射液）是我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现货型细胞新药，由经筛选的健康新生儿脐带组织通过体外分离、扩增、收获、冻存后制备，在液氮条件下保存，有效期长。该产品临床拟用适应症增加活动期中重度溃疡性结肠炎。

溃疡性结肠炎（ulcerative colitis，UC）是一种慢性、复发性的胃肠道疾病，为炎症性肠病的主要形式之一，是影响直肠和结肠的终身炎症性疾病。患者常见便血和泄泻，并伴有腹痛、消瘦、呕吐等症状，可严重影响患者的生活，导致长期并发症。据流行病学统计，2023年全球溃疡性结